



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 确保改革“三年目标”的实现

省体改委主任 周游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是体改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效结合为主线,以所有制结构调整和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站在买方市场、经济全球化和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的高度,大力实施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用体制创新、结构创新、机制创新、观念创新带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市场创新,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按照这个总体思路,今年全省国有企业改革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要把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工作的突破口。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就是实现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从现在起,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分期分批把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对暂不具备整体改制条件的大企业要实施分块改制;除少数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外,原则上不再新办国有独资企业;新设立的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多元投资主体的、规范化的公司制;现有的未经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要通过增资扩股或国有股权转让,吸收多方投资,实现股权多元化;现有的公司制企业要通过股权结构调整,改变目前国有股所占比例偏高的状况。要大力推动产业关联度较大、产品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企业互相参股,有条件的上市募股,鼓励更多的个人资本、非国有法人资本和外商资本以投资入股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鼓励科研院所采用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积极推动和完善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制度,鼓励经营者持大股,营销、技术、管理骨干多持股。用足用好国家政策,积极争取国有企业的银行债权通过中介机构转为股权,以及将历史遗留下来的社会集资、职工集资和其他企业债权转为股权。积极探索降低改制成本的有效途径,对于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反映强烈的一些收费,各地可在权限允许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减免或缓缴;企业在进行整体改制后,原来享受的投资、技改、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应允许其继续享受;加大企业改制时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力度,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利于企业改制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进一步规范国有股红利的收缴使用制度,原则

上改制企业的国有股红利可暂留给企业有偿使用。积极推进股权的合理流动,通过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实现国有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的流动和转让,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和股权结构合理化。

要把制度创新、机制转换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要进一步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步伐,确保完成今年年底有80%以上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要建立和完善公司制企业的出资人制度和法人财产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按照“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统一的原则,健全国有股东代表的选任、监督、考核、奖惩制度,保障国家所有权的实现;公司制企业要与其原有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彻底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与其股东之间要建立明确的出资人与企业法人之间投资与被投资的财产关系,不能形成新的行政隶属关系;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严格界定公司内部权力、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的权责界限,制定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行为准则,强化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地位和作用,降低董事会与经理层的重合度,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不要由一人担任,提高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重,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公司试行独立董事制度。要妥善处理好“新三会”与“老三会”的关系,鼓励双向进入、交叉兼职。改制企业要加强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国有控股的公司可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对那些投资主体不到位、机制转换不到位、规范运作不到位的改制企业要深化其内部各项配套改革,建立起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要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制的建立作为关键环节来抓。根据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企业三个层次,抓紧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制。要重点抓好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与完善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要根据区域内国有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要结合即将展开的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组建一些跨行业的综合性资产经营公司,形成若干家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实力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时,继续扩大对重点企业集团的授权经营。要进一步明确三个层次各自的责任,制定出具体的决策程序和工作规则。

要把资产重组、资本经营作为工作的切入点。要

厅局长专论

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有计划、分步骤、行为规范地实施国有经济的“有进有退”战略,使国有经济缩短战线,突出重点,减少布点、提高质量。从我省现阶段来看,实施“有进有退”战略,就是要把国有资本集中到重点行业和新兴行业,主要是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中的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汽车、重大成套装备工业等;支撑现代化所需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在一般竞争性行业中,把有规模优势的重要骨干企业继续做大做强,把有竞争优势和产品特色的企业继续做专做精,其他的要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出售等多种形式将国有资本分三年基本退出,同时坚持淘汰落后过剩的生产能力,形成我省国有经济的整体优势。要积极推动大集团、大公司开展资本经营活动,充分运用兼并、收购、联合等手段,使优势骨干企业低成本扩张,提高核心竞争力,从而形成一批能带动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和体现区域经济特色的骨干企业;要重点发展和壮大全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和资产重组功能,将其培育成为我省资本经营的主力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要重视挖掘上市预选企业的潜力,使全省上市预选企业尽快形成合理的梯形结构。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全方位、多渠道地争取股票上市机遇。进一步抓好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鼓励国有股股东在配股过程中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要把放开搞活小企业改革继续作为工作的重点。要继续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快小企业改革步伐,力争90%以上的国有小企业完成改制。出售是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一种形式,但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不逃废债务,不人为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妥善安置职工。要继续按照“小而专,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的要求,滚动发展200家成长型企业,扩大经营和资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要进一步加快小企业结构调整,引导小企业积极参与专业化分工协作,发展与大企业和跨国公司的协作配套。放国有小企业本身不是目的,关键是使放开的小企业活起来。要通过改制鼓励新的资本、技术、管理等增量要素进入小企业,形成新的生产力,尤其要鼓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技术专利和管理才能等无形资产入股,调动技术人员和经营者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积极性。各地要尽快建立健全小企业管理服务体系,指导小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为小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技术、资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培训人才。要建立全省小企业融资网络,加快建立小企业发展基金和贷款担保体系,为小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提供贷款贴息和担保;要支持符合条件、有发展前途和效益好的小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等,实现直接融资,切实解决小企业融资难的实际问题。

要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一项重要举措。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小企业的改制,为国有资本从部分小企业中退出提供现实途径和载体。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放宽个体、私营经济投资领域。积极探索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的有效途径。加强在人才、资金、技术、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对个体、私营企业的咨询服务、培训辅导,建立相关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保护和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增长、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的良好外部环境。